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0009807

第二联：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1881202500129

粤清英交违通(20 25) 00118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付井中：

经调查，于2025年3月14日，在英德市广连高速水边高速出口，你有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使用湘L0KS85小型普通客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，违法程度一般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(二)项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 2021年版)第44条的规定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：英德市西牛镇育才路94号

邮编：513028

联系人：卢德伟

联系电话：0763-2871381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